

滨绥铁路K491+213~K496+247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监

理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滨绥铁路 K491+213 ~ K496+247 段改造工程已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国铁集团关于滨绥铁路 K491+213 ~ K496+247 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3〕2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既有铁路改造项目管理部，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铁路建设债券或国铁集团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既有铁路改造项目管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境内

2.2 建设项目规模：滨绥铁路K491+213~K496+247段改造工程位于绥芬河市境内，在滨绥铁路的东端，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的波格拉尼奇内通车（该线是一条宽、准轨套轨的单线铁路）。改建后正线全长4.146km，其中：新建线路3.841km，利用既有线0.305km。新建桥梁3座共1.414Km，新建隧道1座计0.594Km

2.3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2.4 招标范围：滨绥铁路K491+213~K496+247段改造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征地拆迁、改移道路、三电迁改、路基、桥涵、隧道、轨道、通信、信号、信息、电力、房屋、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大型临时设施及过渡工程等；拆迁及征地：改移道路715m²；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22.97×104m³；桥涵工程：新建特大桥1座计831.83延长米，新建大桥2座共计586.42延长米；隧道

工程：新建双线隧道1座计602延长米；轨道工程：新铺套轨线路4.086公里，新铺道岔2组；通信工程：铺设光缆15.8条公里、通信设备改造等；信号工程：调度集中、车站连锁等改造；信息工程：铁路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和超限、海关货车装载监视等系统改造；电力工程：敷设高压电缆7.5公里、敷设低压电缆7.24公里、新设箱式变电站2座；房屋工程：新建房屋421.76m²；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给排水、站场设备设施等改造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各标段情况如下： 标段号：JLZH

2.5.1 JLZH，工程数量为：拆迁及征地：改移道路715m²；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22.97×104m³；桥涵工程：新建特大桥1座计831.83延长米，新建大桥2座共计586.42延长米；隧道工程：新建双线隧道1座计602延长米；轨道工程：新铺套轨线路4.086公里，新铺道岔2组；通信工程：铺设光缆15.8条公里、通信设备改造等；信号工程：调度集中、车站连锁等改造；信息工程：铁路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和超限、海关货车装载监视等系统改造；电力工程：敷设高压电缆7.5公里、敷设低压电缆7.24公里、新设箱式变电站2座；房屋工程：新建房屋421.76m²；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给排水、站场设备设施等改造。里程/范围：滨绥铁路K491+213～K496+247段。

2.6 其他：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 标段编号：JLZH

(1) 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从事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2018年10月至2023年10月（近5年）独立完成铁路营业线类似工程（站前、站后）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资格，年龄不超过5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和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附其社保证明

(4)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其中，联合体牵头方须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具有从事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方资质应满足其承揽的分工要求，联合体成员均需具有铁路营业线工程监理业绩。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其他资格要求： /。

3.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申请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申请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7) 申请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9) 其他情形：申请人在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24日不曾在招标人管辖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 09时00分至2023年10月16日 16时30分，登录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bcauctc.com）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 08时30分至2023年10月24日 09时30分，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 0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以纸质版形式递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交易中心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既有铁路改造项目管理部 (盖单位公章)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275号

邮 编: 15000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 系 人: 齐先生

电 话: 0451-86421042

传 真: 0451-86421042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收款账户名: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既有铁路改造项目管理部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哈尔滨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账号: 3500043109200067421



2023年10月10日